

## 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榕高新区环评〔2024〕4号

福建天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报送的《福建天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22条等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同意福建天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在福建省福州高新区南屿镇高岐村安厦56号三层建设福建天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新建内容：租赁面积600平方米，建设检验检测实验室进行环境和海洋检测，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50万元。

###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允许排放量

1、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等级)；废水排放量 $\leq 0.0344$ 万吨/年。

2、氯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二级标准限值严格50%执行。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和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三、该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雨、污水实行分流。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纳入大学城污水处理厂。实验废水经物化处理工艺“中和反应+混凝沉淀”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纳入大学城污水处理厂。

2、实验废气经实验室内通风柜收集后，经1套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处理后引至25m高楼顶排放。

3、应合理布置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达标。

4、固体废物应分类管理。废包装品等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液(含初次清洗水)、固态废弃样品、废试剂瓶、污泥等危险废物应按规定收集并储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四、该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投产前应取得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调剂指标。



经办人：肖小莲